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浙江杭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并于近期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等相关合同。

上述事项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音先生及配偶余永英女士、沈琛聪先生及配偶王璐女士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沈晓音先生及配偶余永英女士、沈琛聪先生及配偶王璐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一）

姓名：沈晓音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赤城村赤畈63号

2. 自然人（二）

姓名：沈琛聪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赤城村赤畈 63 号

3. 自然人（三）

姓名：余永英

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姜家镇赤城村赤畈 63 号

4. 自然人（四）

姓名：王璐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新村 15 幢 2 单元 302 室

（二） 关联关系

沈晓音先生持有本公司 22.71% 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琛聪先生持有本公司 28.65% 股份，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余永英女士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沈晓音之配偶。

王璐女士系董事实际控制人沈琛聪之配偶。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

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自合同生效起租日算，租赁期间 24 个月，上述事项需由公司控股股东沈晓音先生及配偶余永英女士、沈琛聪先生及配偶王璐女士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